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520210201032391**

评 估 委 托 方: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108号
评　估　值:	565.65(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肖华（矿业权评估师) 张正武（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108号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1922、A-1923　　电话：0871-63328928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108号

摘　　要

评估机构：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评估范围共由2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104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由2075～1995米标高。

勘查核实截止日（2019年9月25日）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保有（122b+333）资源储量897.12万吨，其中：（122b）0.52万吨，（333）896.60万吨。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122b）资源储量24.57万吨。2006年9月30日至勘查核实截止日消耗（111b）资源储量69.16万吨；划定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90.85万吨，其中：现采矿权范围（122b）24.57万吨；拟变更扩大矿区范围（111b+122b+333）966.28万吨。（111b）、（122b）、（333）可信度系数取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990.85万吨；设计边坡压覆损失资源量366.82万吨；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592.83万吨；生产规模3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9.76年，基建期0.50年，评估计算年限20.26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公分石、瓜子石、砂、碎石）；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为26.24元/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837.00万元，净值562.00万元；流动资金108.81万元；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为19.77元/吨，单位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为17.10元/吨；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65.6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_1为990.85万吨；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Q为990.85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内未估算(334)?资源量，则k取1。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相关规定，计算的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90.85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P为**565.65万元**(565.65÷990.85×990.85×1.0)，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据《勘查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现采矿权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2b）24.57万吨，与拟扩大矿区范围重叠部分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2b）0.52万吨，合计现采矿权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5.09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4.32万元**(565.65÷990.85×25.09×1.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拟扩大矿区范围内新增评估利用资源储量896.60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511.85万元**（565.65÷990.85×896.60×1.0），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拟扩大矿区范围内消耗资源储量（111b）69.16万吨，已消耗资源储量69.16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39.48万元**（565.65÷990.85×69.16×1.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本次评估合计需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990.85万吨，合计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565.6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富民县国土资源局公告的《富民县七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建筑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0.44元/吨。本次评估该矿应处置的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990.85万吨，则：根据富民县七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435.97万元**（990.85×0.44），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1
2. 评估委托人与采矿权人.....1
3. 评估目的.....2
4. 评估对象和范围.....2
5. 评估基准日.....3
6. 评估依据.....3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5
8. 评估实施过程.....9
9. 评估方法.....9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10
11. 评估假设.....19
12. 评估结论.....19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20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21
15. 特别事项说明.....21
16. 评估报告日.....21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七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及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五《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附件六 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七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
附件八 相关部门同意变更矿区范围审查表（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表、矿业权实地联勘联审工作意见表、富民县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审查意见表）;
附件九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年）评审备案证明》（富自然资储备字［2020］2号）和《<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富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06号）;
附件十 《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年）》（摘录）—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附件十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资矿开审［2020］01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附件十二 《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摘录）—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附件十三 采矿权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108号

我公司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在2021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1922、A-1923；

法定代表人：范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0060677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2号。

2. 评估委托人与采矿权人

2.1 评估委托人

本项目的评估委托人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矿权人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人为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MA6NE9XW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白云岩村委会九龙箐；

法定代表人：金能旺；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石灰岩的开采；石料的加工及销售。

3. 评估目的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范围为以下24个拐点圈定的矿区范围，矿区拐点坐标、开采标高、矿区面积如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西安80坐标系		国家2000坐标系		北京54坐标系	
	X	Y	X	Y	X	Y
矿1	2799412.455	34550292.500	2799419.3763	34550403.5743	2799472.71	34550378.45
矿2	2799469.329	34550207.970	2799476.2506	34550319.0476	2799529.58	34550293.92
矿3	2799595.283	34550310.340	2799602.2056	34550421.4181	2799655.53	34550396.29
矿4	2799609.150	34550334.370	2799616.0727	34550445.4482	2799669.40	34550420.32
矿5	2799702.201	34550436.150	2799709.1247	34550547.2287	2799762.45	34550522.10
矿6	2799725.630	34550449.330	2799732.5539	34550560.4088	2799785.88	34550535.28
矿7	2799772.110	34550579.630	2799779.0346	34550690.7095	2799832.36	34550665.58
矿8	2799679.646	34550685.540	2799686.5703	34550796.6205	2799739.90	34550771.49
矿9	2799655.024	34550691.900	2799661.9481	34550802.9806	2799715.27	34550777.85
矿10	2799647.448	34550741.090	2799654.3722	34550852.1709	2799707.70	34550827.04
矿11	2799678.708	34550776.100	2799685.6325	34550887.1811	2799738.96	34550862.05
矿12	2799716.542	34550855.240	2799723.4670	34550966.3215	2799776.79	34550941.19
矿13	2799651.406	34550905.090	2799658.3307	34551016.1720	2799711.66	34550991.04
矿14	2799649.927	34550986.830	2799656.8519	34551097.9126	2799710.18	34551072.78
矿15	2799640.032	34551064.830	2799646.9571	34551175.9131	2799700.28	34551150.78
矿16	2799570.311	34551173.340	2799577.2359	34551284.4240	2799630.56	34551259.29
矿17	2799490.330	34551048.260	2799497.2539	34551159.3433	2799550.58	34551134.21
矿18	2799582.627	34550762.780	2799589.5508	34550873.8612	2799642.88	34550848.73
矿19	2799544.142	34550708.910	2799551.0653	34550819.9909	2799604.39	34550794.86
矿20	2799530.801	34550637.550	2799537.7240	34550748.6305	2799591.05	34550723.50
矿21	2799576.498	34550648.610	2799583.4214	34550759.6904	2799636.75	34550734.56
矿22	2799631.653	34550614.150	2799638.5767	34550725.2301	2799691.90	34550700.10
矿23	2799621.163	34550520.080	2799628.0863	34550631.1595	2799681.41	34550606.03
矿24	2799714.279	34550464.630	2799721.2029	34550575.7089	2799774.53	34550550.58
矿区面积	$0.1044km^2$					
开采标高	2075～1995m					

根据2019年10月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年）》，截至2019年9月25日，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累

计查明（111b+122b+333）类资源储量365.38万立方米（949.98万吨）；消耗（111b）类20.33万立方米（52.86万吨）；保有（122b+333）类345.05万立方米（897.12万吨），其中：（122b）类0.20万立方米（0.52万吨），（333）类344.85万立方米（896.60万吨）。

现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122b）类9.45万立方米（24.57万吨）；保有（122b）类9.45万立方米（24.57万吨）。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他采矿权，不存在矿权重叠、交叉现象。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采矿权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

(1)采矿权历史沿革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首次设立时间为2007年12月，2010年10月，因原采矿权面积小，经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扩大矿区范围，2010年储量核实工作中1980西安坐标系与1954北京坐标系换算中存在错误，导致矿区实际资源储量核实面积与采矿证批准面积不一致，经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变更，现采矿许可证号：C5301242010127120103470，采矿权人：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由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发放，生产规模12.5万吨/年，矿区面积0.0254km^2，开采高度2070～2020m，有效期为2018年11月6日至2020年9月14日。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及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政通〔2016〕18号）”，2019年8月由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经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矿山办理采矿权变更，变更后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0.1044km^2，开采深度：2075～1995m。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采矿权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未进行过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预存回执》，截止2018年9月13日，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已预存采矿权出让收益金42.82万元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洋源路支行。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5月31日。

选取2021年5月31日为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考虑该日期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采矿权人准备评估资料，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的有效性。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依据

⑴ 2016年7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⑵ 2009年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⑶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⑷ 国务院 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⑸ 国务院国发〔2017〕29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⑹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⑺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

⑻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⑼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⑽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6〕85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⑾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⑿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⒀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5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 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

⒁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6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⒂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⒅《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储〔2004〕23号文）。

6.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及引用专业报告

⑴《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2) 富民县晟沅石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

(4) 相关部门同意变更矿区范围审查表（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表、矿业权实地联勘联审工作意见表、富民县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审查意见表）;

(5)《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年）评审备案证明》（富自然资储备字［2020］2 号）和《<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富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06 号）;

(6)《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 年）》（摘录）—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资矿开审［2020］01 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8)《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摘录）—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9) 采矿权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城 5° 方向，直线距离约 9km 处。矿区地理极值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 东经 102° 29′ 54.85″ ~102° 30′ 29.38″，北纬 25° 18′ 01.00″ ~25° 18′ 15.08″，行政隶属于永定街道白石岩村民小组所辖。矿区距富民县城约17km，距省会昆明约 37km，交通条件较好。

7.2 自然地理与经济

矿区地处滇中低中山地区的山前缓坡地带，地貌上属构造侵蚀浅切割低中山地貌，地势北西、南东高，南西、北东低，地形坡度 10° ~25° 、局部达到 40° 。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东部最高海拔 2070.84m，矿区矿 20 拐点处最低 1983m，相对高差约 88m。矿区范围内植被多为有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草地，主要植物为云南松、旱冬瓜、桉树、狗牙草等，植被覆盖率约 15%。

矿区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四季如春。年平均气温 14.8℃，最冷为 1 月，平均气温 7.7℃，最热为 6 月，平均气温 33.3℃，极端最低气温-7℃，区内旱、雨季分明，降雨主要集中在每年 5 ~ 10 月份，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7.7%，旱季为每年 11 月 ~ 次年 4 月，降雨较少，占全年降雨量的 13.3%，年最大降雨量 1532.20mm，年平均降雨量 846.5mm，相对湿度 72%。无霜期 245 天，全年日照 2287 小时，太阳辐射值为 10746 ~ 123830 卡/cm^2。矿区内全年以西南风为主导风，冬春两季风速较大，平均风速为 2.0 ~ 3.5m/s，春秋两季风速较小，平均风速为 1.25 ~ 2.0m/s。

矿区属于金沙江水系普渡河流域，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补给区。矿区地处地表

分水岭山坡地带，矿区内无地表水体，仅为山间季节性冲沟，大气降水一部分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另一部分沿地形低凹处自然排泄。现阶段矿山针对矿区北部冲沟设置了挡墙，并修筑了涵洞，以保证在强降雨时地表水自然排泄。

矿区内主要居住汉族，矿区所在地以农业生产为主，主要种植水稻、蚕豆、玉米和小麦，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板栗、冬桃等。工业主要以非金属矿（砂石、粘土）矿产开发及加工为主，经济相对落后。矿产资源主要以钛铁矿为主。矿区附近电网等基础电力设施已建设完成，电力供应可满足矿山生产发展的需要。

7.3 地质工作概况

⑴1973 年 7 月，云南省地质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队进行过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并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调查报告》（昆明幅，1：20 万）。

⑵1979 年 6 月，云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进行了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并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昆明幅，1：20 万）。

⑶1990 年，云南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进行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并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图说明书》（仓前幅 G48E017003，1：5 万）。

⑷1985 年 11 月，云南省地质矿产局水文工程公司提交了《1：5 万云南省昆明地区螳螂江流域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普查报告》。

⑸2007 年 10 月，首次设立采矿权时，采矿权人委托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八一四队做过地质简测工作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

⑹2010 年 11 月，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提交了《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报告以“富国土资储备字〔2011〕14 号”予以评审备案，备案石灰岩矿（333）类资源量 44.57 万立方米（115.88 万吨）。

⑺2018 年 3 月，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了《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估算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54.80 万立方米（142.49 万吨），矿山已开采消耗资源量（111b）类 13.63 万立方米（35.4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2b）类 41.17 万立方米（107.04 万吨）。由昆明宏业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富国土资矿评储字[2018]04 号”出具评审意见书，由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以“富国土资储备字[2018]7 号”进行备案。

⑻2019 年 10 月，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 年）》，昆明宏业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富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06 号），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 年）评审备案证明》（富自然资储备字［2020］2 号）。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评审通过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122b+333）类资源储量 365.38 万立方米（949.98 万吨）；消耗（111b）类 20.33

万立方米（52.86万吨）；保有（122b+333）类345.05万立方米（897.12万吨），其中：（122b）类0.20万立方米（0.52万吨），（333）类344.85万立方米（896.60万吨）。

现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122b）类9.45万立方米（24.57万吨）；保有（122b）类9.45万立方米（24.57万吨）。

另估算现采矿权平面范围2020m以下超批复范围开采消耗（111b）类6.27万立方米（16.30万吨）。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矿区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主要有二叠系下统阳新组（P_1y）、第四系冲积层（Q^{al}）。据区域地层的新老关系，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1)二叠系下统阳新组（P_1y）

灰色、灰白色灰岩、虎斑状白云质灰岩夹少量泥晶砂屑灰岩，底部生物碎屑灰岩、含白云质灰岩，中厚—厚层状，厚度135～367m。地层产状一般为136°～132°∠27°～30°。岩层呈单斜构造产出，发育2组裂隙。为矿山所开采目的层。

(2)第四系冲积层（Q^{al}）

主要分布于矿区中部季节性冲沟及冲沟两侧，岩性为褐红色粘土、粉质粘土、砂、卵石等。一般厚度0.5～10m，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另外在溶蚀沟、槽中有零星分布的残坡积褐红色粘土。

7.4.2 矿区构造

矿区内地质构造简单，总体为一个倾向南东的单斜构造。矿区内无断层通过，地层总体产状136°～132°∠27°～30°。受区域构造影响，岩石节理裂隙较发育，主要发育两组节理，其产状分别为：325°∠75°、88°∠85°，发育密度1～2条/m，节理张开度1～15mm，造成岩石局部破碎，对矿山开采有一定影响。

7.5 矿体特征

7.5.1 矿体

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下统阳新组（P_1y）地层中，矿体呈中—厚层状产出，厚度较大，产状136°～132°∠27°～30°。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矿体近东西向带状展布，矿体出露长约1000m，宽约100～150m，出露厚度大于100m，属小型矿床，矿体完整连续，由中层至厚层状灰岩、虎斑状白云质灰岩组成。具块状构造，质地均匀，力学强度较高，为良好的普通建筑石料。从实地调查的情况看，矿床属沉积型碳酸盐岩类矿床，分布较广，本次圈定的矿区范围仅为其中的一部分，下部尚未控制完。矿体直接出露于地表，露头良好，表层强风化，风化层厚度0.5～3m；矿层之上仅有少量零星第四系残坡积层红粘土分布。

7.5.2 矿石质量

矿石具内砂屑生物碎屑结构、泥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为方解石、白云石，

总量大于95%。白云石呈隐晶质或它形微粒状集合体，方解石多为隐晶质（＜0.01mm）—细晶微粒（＜0.06mm），少量他形粒状集合体，粒径一般小于0.01mm，少数0.01～0.05mm；铁质呈星点状分布于方解石颗粒之间或表面，此外有少量石英、褐铁矿、黄铁矿与微量粘土矿物，其他矿物约占5%。沿节理面常有铁泥质浸染。

矿石主要化学成分为：CaO 51.84%～55.61%；MgO 0.13%～1.64%；Al_2O_3 0.010%～0.27%；SiO_2 0.068%～0.70%；Fe_2O_3 0.065%～0.54%。矿石抗压强度52.64～63.78Mpa，单轴抗拉强度：1.1～4.0Mpa；硬度值为3.1～4.0；吸水率在0.3%～0.4%之间，平均值为0.35%。矿石中硫化物和硫酸盐等有害物质含量低，其中有害物质含量SO_3低于建筑石料质量标准1%的限量要求，放射性测试也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限量》要求。矿石物质组分稳定、质量较好，储量大，是较好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碎石原料矿。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山所产石灰岩矿石可用于生产条石或作为非规格用料利用，矿石硬度大，整体性好，容易采掘利用。矿石不含有害物质，经爆破，加工处理后，整体性能良好，形态规整。随着地方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促进了建筑市场的迅速发展。据市场调查统计资料分析，对配制混凝土用粗集料（碎石）的需求量较大，而矿山出产的碎石料的物理力学指标均能满足混凝土粗集料的质量要求。

由于受风化裂隙、节理的影响，该矿石易破碎，普通建筑材料的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一般分为爆破—采装—碎石—粗、中碎后，不同规格的筛网分级就可获取基础建筑原料所需的各类砂石料。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7.1 矿区水文地质

矿体完全位于侵蚀基准面之上，地形有利于矿床露天开采。矿床主要充水为二叠系上统阳新组（P_1y）灰岩、白云质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地下水位埋深较大，附近无地表水体。地形高差大，有利于大气降水的自然排泄。据此，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以岩溶裂隙含水层为主、大气降水为唯一充水水源的简单类型。

7.7.2 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以中—厚层状较坚硬—坚硬岩组为主，矿体一般稳固性较好。松散岩组，需剥离，对矿山开采影响小。岩溶发育，局部地段易发生边坡不稳的工程地质问题。据此，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属可溶盐岩类较坚硬—坚硬岩组为主的中等类型。

7.7.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区；拟建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占用林地面积较小；未发现有害物质；矿区内无地质遗迹、无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护区；采矿工程对地质环境影响较明显，但程度较轻，对原生地质环境不构成实质性威胁。据此，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次生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

综上所述，根据固体矿产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划分及工作要求，将其开采技术条件划为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复合问题的中等类型（Ⅱ—4）。

7.8 矿区现状及开发概况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直进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采出的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将矿石运往破碎站。矿山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分石（35%）、瓜子石（15%）、机制砂（20%）、精品砂（20%）、碎石（10%）。目前矿山正在办理扩大矿区范围及扩大生产规模等相关手续。

8. 评估实施过程

⑴ 2019 年 5 月，我公司经公开询价方式确定为富民县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的评估服务机构，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与富民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书》。2021 年 6 月 11 日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向我公司出具该评估项目的《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⑵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⑶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公司内部复核。

⑷ 2021 年 7 月 16 日，评估报告经局部修改、整理向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公示稿。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方法参照《矿业权评估方法规范》的相关方式确定，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理由。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

由于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相关细则未出台，因此无法确定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的调整系数及反映评估对象特点的可比性因素，不具备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评估的条件。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已完成矿山勘查核实、设计相关工作，矿山评估资料基本齐全，经济技术参数可以确定，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符合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应用前提条件。根据其适用范围，可获取资料范围及可靠性以及评估目的，该矿山为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依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如下。

其计算公式为：$$P=\sum_{t=1}^{n}(CI-CO)_t\bullet\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n——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10.1 评估所依据和引用资料评述

10.1.1 储量估算资料评述

2019 年 10 月，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 年）》，昆明宏业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富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06 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富民县老茨塘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19 年）评审备案证明》（富自然资储备字［2020］2 号）。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评审通过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122b+333）类资源储量 365.38 万立方米（949.98 万吨）；消耗（111b）类 20.33 万立方米（52.86 万吨）；保有（122b+333）类 345.05 万立方米（897.12 万吨），其中：（122b）类 0.20 万立方米（0.52 万吨），（333）类 344.85 万立方米（896.60 万吨）。

现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122b）类 9.45 万立方米（24.57 万吨）；保有（122b）类 9.45 万立方米（24.57 万吨）。

另估算现采矿权平面范围 2020m 以下超批复范围开采消耗（111b）类 6.27 万立方米（16.30 万吨）。

《勘查地质报告》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参考依据。

10.1.2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编制提交了《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1月17日昆明宏业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于2020年3月2日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资矿开审[2020]01号）。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所依据资料符合规范，设计生产指标参数合理。《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为530.30万吨（203.96万立方米），设计采出矿石量371.37万吨（142.83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3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为12.38年，产品方案为石灰岩矿碎石（公分石、瓜子石）、砂等建筑材料。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设计矿山所需建设投资679.24万元，其中利用原有资产520万元，新增投资159.24万元（含办公生活区、破碎站新建），设计的产品平均售价为30.00元/吨（含税），产品单位成本19.88元/吨。

经评估人员分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技术指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生产成本较为合理，可直接用作本次评估参考。

10.1.3 矿山提供的相关资料评述

本次评估采矿权人提供了《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生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生产情况说明》），经评估人员分析，上述资料基本反应了矿山《采矿许可证》的取得、矿山生产建设现状、投资、产品销售价格等情况，可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

10.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2.1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勘查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2019年9月25日，评审通过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保有（122b+333）类897.12万吨，其中：（122b）类0.52万吨，（333）类896.60万吨。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122b）类24.57万吨。

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矿山资源储量一次性出让（需补充处置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已消耗资源储量中未处置部分），本次评估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因此，本次评估现采矿权证范围及新扩矿区范围资源储量均需进行有偿处置。

根据《勘查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矿山采矿权证首次设立于2007年12月，至2019年9月25日，2#采空区为工业场地基建时，由于基建边坡较陡，相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在整改过程中形成，储量估算时将其视为拟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消耗量（111b）类52.86万吨，现采矿权平面范围2020m以下超批复范围开采消耗量（111b）类16.30万吨。则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为（111b）类69.16万吨（52.86+16.30）。

则，划定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11b+122b+333）990.85万吨（24.57+897.12+69.16），其中：现采矿权范围（122b）24.57万吨；拟变更扩大矿区范围（111b+122b+333）966.28万吨（897.12+69.16）。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

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开发利用方案》仅对新扩区范围资源储量进行了设计利用，（122b）可信度系数取1.0、（333）可信度系数取0.7。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均视为（111b）或（122b）。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划定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一次性出让，故，现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全部参与评估利用。综上，本次评估（111b）、（122b）、（333）可信度系数取1.0，则：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Σ（基础储量 + 资源量 × 该类型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 990.85 ×1.0

= 990.85 （万吨）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990.85 万吨。

10.3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采用露天开采，直进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采出的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

10.4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最终产品为石灰岩矿碎石（公分石、瓜子石）、砂等建筑材料。

根据《生产情况说明》，矿山销售的产品为：公分石（35%）、瓜子石（15%）、机制砂（20%）、精品砂（20%）、碎石（10%）。

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公分石、瓜子石、砂、碎石）。

10.5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95%，产品加工损失率5%。

10.6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取设计边坡压覆损失资源量为366.82 万吨。则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990.85 －366.82 ）×95%

= 592.83 （万吨）

即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592.83 万吨。

10.7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10.7.1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生产规模按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确定。

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为30.00万吨/年。

非金属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div A$$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T = 592.83 \div 30.00 = 19.76 \text{（年）}$$

则，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19.76年。

10.7.2 评估计算年限

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一次性出让，则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为19.76年。《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建设期6个月（合0.5年），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6个月已基本能满足矿山建设需要，本次评估确定建设期为6个月（合0.5年）。

故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合计为20.26年，其中：建设期从2021年6月~11月，生产期从2021年12月至2041年8月。

10.8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0.8.1 产品产量

本次评估的原矿生产规模30.00万吨/年，《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产品加工损失率5%，本次评估取加工损失率5%，此年矿产品产量为28.50万吨/年。

10.8.2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一般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评估依据，对于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同时，在确定矿产品价格时，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市场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客户范围。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矿山销售的产品为：公分石（35%）、瓜子石（15%）、机制砂（20%）、精品砂（20%）、碎石（10%），近三年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统计如下表：

近三年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统计（元/吨）

序号	产品	占比	加权平均价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1	公分石	35%	26.86	27.00	27.00	27.00	26.00
2	瓜子石	15%	25.86	26.00	26.00	26.00	25.00
3	机制砂	20%	25.86	26.00	26.00	26.00	25.00
4	精品砂	20%	26.53	27.00	27.00	26.00	26.00

5	碎石	10%	24.86	25.00	25.00	25.00	24.00
6	合计	100%	26.24				

根据上述表格统计，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6.24元/吨。评估人员对比分析当地类似矿山后认为，该价格基本合理，本次评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不含税销售价格取26.24元/吨。

则正常年限年份销售收入＝28.50×26.24 ＝747.97（万元）

10.9 固定资产投资、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10.9.1 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⑴矿山原有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矿山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690.00万元，净值为415.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36.00万元，净值23.00万元；机器设备原值654.00万元，净值392.00万元。

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47.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2.00万元，机器设备50.00万元，其他费用45.00万元。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将其他费用分摊至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后，房屋建筑物投资额为74.94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6.19万元)，机器设备投资额为72.06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8.2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合计147.0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合计14.48万元）。

⑶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本次评估用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837.00万元，净值合计为562.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110.94万元，净值97.94万元；机器设备原值726.06万元，净值464.06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附表四。

10.9.2 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值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值10年。原有房屋建筑物需于2034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39.24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3.24万元），新增房屋建筑物无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原有机器设备需于2027年、2037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739.02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85.02万元），新增机器设备需于2031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72.06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8.29万元）。

10.9.3 固定资产残（余）值的回收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残值率按5%计算（按原值计算），余值即为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本次评估确定残值率为5%，原有房屋建筑物于2034年回收残值1.80万元，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23.43万元，新增房屋建筑物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值4.17万元；原有机器设备于2027年、2037年回收残余值32.70万元，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407.53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于2031年回收残值3.19万元，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值4.67万元。评估计算期内合计回收残余值510.19万元。

10.10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非金属矿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的5%～15%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按13%估算，则流动资金为：

流动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资金率

＝837.00×13%

＝108.81（万元）

10.11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本次评估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部分成本结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重新进行估算确定。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财务费用确定。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10.11.1 原材料及辅料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辅助材料（含税）为6.70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外购原材料及辅料（不含税）为5.93元/吨（6.70÷1.13）。则：

正常生产年份原材料及辅料＝年产品产量×单位原材料及辅料

＝28.50×5.93 ＝169.01（万元）

10.1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燃料费（含税）为0.72元/吨，单位动力费（含税）为2.46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不含税）为2.82元/吨[（0.72+2.46）÷1.13]。则：

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年产品产量×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

＝28.50×2.82 ＝80.37（万元）

10.11.3 工资及福利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工人工资及附加为2.25元/吨，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及附加为1.23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工资及福利合计取3.47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工资及福利＝年产品产量×单位工人工资及福利

＝28.50×3.47 ＝99.00（万元）

10.11.4 折旧费

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10年、残值率为5%。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73.17万元，单位折旧费为2.57元/吨。

10.11.5 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财企[2012]16号文件第五条规定，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2.00元，本次评估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取2.11元/吨(2÷0.95)，则年安全生产费用为60.00万元。

10.11.6 维简费

本次评估不再考虑维简费。

10.11.7 土地租用费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矿山共租用土地5.1001公顷，每公顷每年按5000元支付，扩大生产规模后无需新增租用土地，则单位原矿土地租用费金额为0.09元/吨（5.1001×5000÷10000÷28.50）。

10.11.8 修理费用

修理费用主要是指矿山大修理费，是企业对其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使矿山生产系统能持续为矿山提供正常开采服务，本次评估修理费用按机器设备不含税原值的3.5%重新估算单位修理费用为0.78元/吨（717.77×3.5%÷1.13÷28.50），年修理费用为22.23万元（28.50×0.78）。

10.11.9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矿山尚未编制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本次评估参照《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6〕102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计算方法估算:

保证金年收取总额＝单位面积交存标准×登记面积×影响系数。

本评估项目取单位面积交存标准为0.40元/平方米•年，影响系数取1.00，矿区面积为0.1044平方千米，则年应交存总额为4.18万元（0.40×1.00×0.1044×1000000÷10000）。本次评估视每年缴纳的保证金为当期发生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则每吨矿产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0.15元（4.18÷28.50）。

10.11.10 其他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其他制造费用为0.70元/吨，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0.53元/吨，则本次评估其他费用合计取1.23元/吨，年其他费用为35.06万元（28.50×1.23）。

10.11.1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该矿所需流动资金为108.81万元，设定资金来源70%为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LPR3.85%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08.81×70%×3.85%÷28.50＝0.10（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财务费用＝年产品产量×单位财务费用

＝28.50×0.10 ＝2.85（万元）

10.11.12 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2%重新计算为 0.52 元/吨，年销售费用为 14.96 万元（28.50×0.52 ）。

10.11.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原材料及辅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土地租用费+修理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其他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

=169.01 +80.37 +99.00 +73.17 +60.00 +0+2.55 +22.23 +4.18 +35.06 +2.85 +14.96

=563.37 （万元）

折合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9.77 元/吨（563.37÷28.50）。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财务费用

=563.37 －73.17 －0－2.85

=487.35 （万元）

折合单位经营成本为 17.10 元/吨（487.35÷28.50）。

10.1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按矿山所在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按照国务院令[1990]第 60 号和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根据矿产资源所在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的方式和税率计算。根据国发明电[1994]2 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相关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 %。

10.12.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依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根据以上文件，确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3%，以销售收入为税基；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以设备购置费、材料购置费、动力费、修理费为税基；确定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9%，以不动产为税基。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

=747.97×13%

=97.24（万元）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年原材料及辅料+年外购燃料及动力+年修理费用）×进项税率

=（169.01 +80.37 +22.23 ）×13%

=35.31（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

=97.24 －35.31

=61.93（万元）

10.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应交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1%的税率）

=61.93×1%=0.62（万元）

10.12.3 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年应交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率（3%的税率）

=61.93×3%=1.86（万元）

10.12.4 地方教育附加

年地方教育附加=年应交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率（2%的税率）

=61.93×2%=1.24（万元）

10.12.5 资源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建筑用砂岩原矿资源税适用税率按销售收入的6%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年1月24日第2号公告)，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及以下的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则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

正常年份资源税（以2023年为例）=年销售收入×单位资源税税率

=747.97×6%=44.88（万元）

10.12.6 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税金及附加合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

=0.62 +1.86 +1.24 +44.88 =48.59（万元）

10.12.7 企业所得税

依据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正常生产年份（以2022年为例）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税金及附加

=747.97 -563.37 -48.59

=136.00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年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136.00×25%=34.00 （万元）

10.1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凭证式国债利率（5年期）确定为3.97%。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分别为0.15~0.65%、1.00~2.00%、1.00~1.50%。

由此计算得风险报酬率在2.15%（0.15%+1.00%+1.00%）至4.15%（0.65%+2.00%+1.50%）之间，折现率在6.12%（3.97%+2.15%）至8.12%（3.97%+4.15%）之间。

本报告折现率取8.00%。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3)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4)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65.65 万元**，大写人民

币：**伍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评估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_1为990.85万吨；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Q为990.85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内未估算(334)?资源量，则k取1。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相关规定，计算的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90.85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P为**565.65万元**(565.65÷990.85×990.85×1.0)，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据《勘查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现采矿权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2b）24.57万吨，与拟扩大矿区范围重叠部分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2b）0.52万吨，合计现采矿权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5.09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4.32万元**(565.65÷990.85×25.09×1.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拟扩大矿区范围内新增评估利用资源储量896.60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511.85万元**（565.65÷990.85×896.60×1.0），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拟扩大矿区范围内消耗资源储量（111b）69.16万吨，已消耗资源储量69.16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39.48万元**（565.65÷990.85×69.16×1.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本次评估合计需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990.85万吨，合计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565.6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富民县国土资源局公告的《富民县七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建筑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44 元/吨。本次评估该矿应处置的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990.85 万吨，则：根据富民县七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435.97 万元**（990.85 ×0.44），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⑴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⑵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⑶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5. 特别事项说明

⑴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⑵委托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权属资料、《勘查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⑶本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作为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编制本报告书的重要依据。

⑷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表一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一）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基建期	生产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0.50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9.58
一	现金流入	15,595.64			67.49	757.29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85.83	809.90	765.90	747.97
1	销售收入	14,780.59			62.33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510.19									32.70			
3	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196.05			5.16	9.32					5.16	61.93	17.93	
4	回收流动资金	108.81												
二	现金流出	13,463.60	415.00	147.00	156.07	569.53	569.95	569.95	569.95	569.95	1,308.74	567.16	569.14	569.95
1	固定资产投资	562.00	415.00	147.00										
2	更新改造投资	1,589.34									739.02			
3	流动资金	108.81			108.81									
4	经营成本	9,630.52			40.61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5	税金及附加	881.03			3.74	48.03	48.59	48.59	48.59	48.59	48.28	44.88	47.52	48.59
6	企业所得税	691.90			2.91	34.14	34.00	34.00	34.00	34.00	34.08	34.93	34.27	34.00
三	净现金流量	2,132.03	-415.00	-147.00	-88.58	187.76	178.02	178.02	178.02	178.02	-522.90	242.74	196.76	178.02
四	折现系数（r=8%）		1.0000	0.9623	0.9561	0.8853	0.8197	0.7590	0.7028	0.6507	0.6025	0.5579	0.5166	0.4783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565.65	-415.00	-141.45	-84.69	166.22	145.93	135.12	125.11	115.84	-315.05	135.42	101.64	85.15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565.65**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一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价值估算表（二）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1-8月
			10.58	11.58	12.58	13.58	14.58	15.58	16.58	17.58	18.58	19.58	20.26
一	现金流入	15,595.64	756.32	751.10	747.97	753.01	747.97	747.97	785.83	809.90	765.90	747.97	1,055.44
1	销售收入	14,780.59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506.83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510.19	3.19			1.80			32.70				439.80
3	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196.05	5.16	3.13		3.24			5.16	61.93	17.93		
4	回收流动资金	108.81											108.81
二	现金流出	13,463.60	641.77	569.81	569.95	609.04	569.95	566.58	1,298.63	557.07	559.05	559.85	379.56
1	固定资产投资	562.00											
2	更新改造投资	1,589.34	72.06			39.24			739.02				
3	流动资金	108.81											
4	经营成本	9,630.52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330.24
5	税金及附加	881.03	48.28	48.41	48.59	48.40	48.59	44.11	34.82	31.41	34.05	35.13	23.80
6	企业所得税	691.90	34.08	34.05	34.00	34.05	34.00	35.12	37.44	38.30	37.64	37.37	25.52
三	净现金流量	2,132.03	114.54	181.29	178.02	143.97	178.02	181.39	-512.80	252.83	206.86	188.12	675.88
四	折现系数（r=8%）		0.4429	0.4101	0.3797	0.3516	0.3255	0.3014	0.2791	0.2584	0.2393	0.2215	0.2103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565.65	50.73	74.34	67.59	50.61	57.95	54.67	-143.11	65.33	49.49	41.68	142.14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565.65**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二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勘查报告核实截止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2019年9月25日）			2006年9月30日至勘查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边坡压覆资源量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矿山年生产规模	矿山服务年限	基建期	评估计算年限	评估计算期采出矿石量	评估计算期内动用保有资源储量
范围	类型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年	年	年	年	万吨	万吨
原矿区	122b	24.57		24.57	1.0	24.57		95%	23.34						
新矿区	111b		69.16	69.16	1.0	69.16			65.70						
	122b	0.52		0.52	1.0	0.52			0.49						
	333	896.60		896.60	1.0	896.60	366.82		503.29						
	小计	897.12	69.16	966.28		966.28	366.82		569.49						
111b			69.16	69.16		69.16			65.70						
122b		25.09		25.09		25.09			23.84						
333		896.60		896.60		896.60	366.82		503.29						
合计		921.69	69.16	990.85		990.85	366.82		592.83	30.00	19.76	0.50	20.26	592.83	990.85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三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生产期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1-8月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7.08	18.08	19.08	19.76
1	原矿产量	万吨	592.83	2.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33
2	产品产量	万吨	563.19	2.38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19.31
3	产品不含税价格	元/吨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4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4780.59	62.33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506.83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四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企业提供数据）			序号	开发利用方案数据		分摊其他费用投资额	序号	评估取值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项目名称	新增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备注
1	剥离工程			1	剥离工程			1	剥离工程			
2	房屋建筑物	36.00	23.00	2	房屋建筑物	52.00	74.94	2	房屋建筑物	110.94	97.94	
3	机器设备	654.00	392.00	3	机器设备	50.00	72.06	3	机器设备	726.06	464.06	
				4	其他费用	45.00						
	合计	690.00	415.00			147.00	147.00	合计		837.00	562.0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五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折旧率	合计	生产期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1-8月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7.08	18.08	19.08	19.76
一	**剥离工程**																									
1	剥离工程进项税																									
二	**原有房屋建筑物**	36.00	23.00	20	4.75%																					
1	房屋建筑物进项税					3.24													3.24							
2	更新改造投资					39.24													39.24							
3	折旧费					33.77	0.14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14
4	净值						22.86	21.15	19.44	17.73	16.02	14.31	12.60	10.89	9.18	7.47	5.76	4.05	2.34	34.83	33.12	31.41	29.70	27.99	26.28	24.57	23.43
5	残(余)值					25.23														1.80							23.43
三	**新增房屋建筑物**	74.94	74.94	20	4.75%																					
1	房屋建筑物进项税	6.19																								
2	更新改造投资																									
3	折旧费					64.58	0.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2.18
4	净值						68.48	65.21	61.94	58.67	55.40	52.13	48.86	45.59	42.32	39.05	35.78	32.51	29.24	25.97	22.70	19.43	16.16	12.89	9.62	6.35	4.17
5	残(余)值					4.17																					4.17
四	**原有机器设备**	654.00	392.00	10	9.50%																					
1	机器设备进项税额					170.04							85.02										85.02				
2	更新改造投资					1478.04							739.02										739.02				
3	折旧费					1227.07	5.18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62.13	41.42
4	净值						386.82	324.69	262.56	200.43	138.30	76.17	635.34	573.21	511.08	448.95	386.82	324.69	262.56	200.43	138.30	76.17	635.34	573.21	511.08	448.95	407.53
5	残(余)值					472.93							32.70										32.70				407.53
五	**新增机器设备**	72.06	72.06	10	9.50%																					
1	机器设备进项税额	8.29				8.29											8.29									
2	更新改造投资					72.06											72.06									
3	折旧费					119.68	0.50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4.04
4	净值						63.27	57.21	51.15	45.09	39.03	32.97	26.91	20.85	14.79	8.73	63.25	57.19	51.13	45.07	39.01	32.95	26.89	20.83	14.77	8.71	4.67
5	残(余)值					7.86											3.19										4.67
六	**固定资产合计**	837.00	562.00																							
1	进项税					181.57							85.02				8.29			3.24			85.02				
2	更新改造投资					1589.34							739.02				72.06			39.24			739.02				
3	折旧费					1445.10	6.09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48.78
4	净值						541.43	468.26	395.09	321.92	248.75	175.58	723.71	650.54	577.37	504.20	491.61	418.44	345.27	306.30	233.13	159.96	708.09	634.92	561.75	488.58	439.80
5	残(余)值					510.19							32.70				3.19			1.80			32.70				439.8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六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单位成本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利用方案数据	序号	评估取值		备注
				评估成本项目	单位成本	
1	制造成本	14.09	1	原材料及辅料	5.93	
1.1	辅助材料	6.7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82	
1.2	燃料	0.72	3	工资及福利	3.47	
1.3	动力	2.46	4	折旧费	2.57	
1.4	工人工资及附加	2.25	5	安全生产费用	2.11	
1.5	制造费用	1.96	6	维简费		
1.5.1	维简费	1.00	6.1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1.5.2	修理费	0.26	6.2	更新性质维简费		
1.5.3	其他制造费用	0.70	7	土地租用费	0.09	
2	管理费用	5.49	8	修理费用	0.78	
2.1	摊销费	0.74	9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15	云政发2006（102）号文
2.2	工资及附加	1.23	10	其他费用	1.23	
2.3	资源补偿费	0.60	11	财务费用	0.10	
2.4	安全生产费	2.00	11.1	流动资金利息	0.10	按流动资金70%贷款利息计算
2.6	环境治理保证金	0.40	12	销售费用	0.52	按销售收入的2%计算
2.7	其他费用	0.53				
3	财务费用					
4	销售费用	0.30	13	**总成本费用**	**19.77**	
5	总成本费用(含税)	19.88	14	**经营成本**	**17.1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七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一）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元/吨)	合计	生产期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10.08
	产品产量		563.19	2.38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1	原材料及辅料	5.93	3,339.70	14.08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82	1,588.19	6.70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3	工资及福利	3.47	1,956.33	8.25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4	折旧费	2.57	1,445.10	6.09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5	安全生产费用	2.11	1,185.66	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	维简费													
6.1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6.2	更新性质维简费													
7	土地租用费	0.09	50.39	0.21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8	修理费用	0.78	439.32	1.85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9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15	82.60	0.35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10	其他费用	1.23	692.72	2.92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11	财务费用	0.10	56.32	0.24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11.1	流动资金利息	0.10	56.32	0.24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12	销售费用	0.52	295.61	1.25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3	总成本费用	19.77	11,131.94	46.94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14	经营成本	17.10	9,630.52	40.61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七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二）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元/吨)	合计	生产期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1-8月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7.08	18.08	19.08	19.76
	产品产量		563.19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19.31
1	原材料及辅料	5.93	3,339.70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69.01	114.52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82	1,588.19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80.37	54.46
3	工资及福利	3.47	1,956.33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67.08
4	折旧费	2.57	1,445.10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73.17	48.78
5	安全生产费用	2.11	1,185.66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0.66
6	维简费												
6.1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6.2	更新性质维简费												
7	土地租用费	0.09	50.39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1.73
8	修理费用	0.78	439.32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22.23	15.06
9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15	82.60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2.83
10	其他费用	1.23	692.72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23.75
11	财务费用	0.10	56.32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1.93
11.1	流动资金利息	0.10	56.32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1.93
12	销售费用	0.52	295.61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0.14
13	总成本费用	19.77	11,131.94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380.95
14	经营成本	17.10	9,630.52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487.35	330.24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八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税费估算表（一）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一	销售收入	14780.59	62.33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二	总成本费用（一）	11131.94	46.94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三	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1027.69	0.00	52.61	61.93	61.93	61.93	61.93	56.77	0.00	44.00	61.93
	1 销项税额	1921.48	8.10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2 进项税额	697.74	2.94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96.05	5.16	9.32					5.16	61.93	17.93	
四	税金及附加（一）	881.03	3.74	48.03	48.59	48.59	48.59	48.59	48.28	44.88	47.52	48.59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	-	0.53	0.62	0.62	0.62	0.62	0.57	0.00	0.44	0.62
	2 教育费附加	30.83	-	1.58	1.86	1.86	1.86	1.86	1.70	0.00	1.32	1.86
	3 地方教育附加	20.55	-	1.05	1.24	1.24	1.24	1.24	1.14	0.00	0.88	1.24
	4 资源税	819.37	3.74	44.88	44.88	44.88	44.88	44.88	44.88	44.88	44.88	44.88
五	利润总额	2767.62	11.65	136.56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136.31	139.72	137.08	136.00
六	企业所得税	691.90	2.91	34.14	34.00	34.00	34.00	34.00	34.08	34.93	34.27	34.0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

附表八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白石岩村委会老茨塘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

税费估算表（二）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1-8月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7.08	18.08	19.08	19.76
一	销售收入	14780.59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747.97	506.83
二	总成本费用（一）	11131.94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563.37	380.95
三	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1027.69	56.77	58.80	61.93	58.69	61.93	61.93	56.77	0.00	44.00	61.93	41.96
	1 销项税额	1921.48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97.24	65.89
	2 进项税额	697.74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23.93
	3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96.05	5.16	3.13		3.24			5.16	61.93	17.93		
四	税金及附加（一）	881.03	48.28	48.41	48.59	48.40	48.59	44.11	34.82	31.41	34.05	35.13	23.80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	0.57	0.59	0.62	0.59	0.62	0.62	0.57	0.00	0.44	0.62	0.42
	2 教育费附加	30.83	1.70	1.76	1.86	1.76	1.86	1.86	1.70	0.00	1.32	1.86	1.26
	3 地方教育附加	20.55	1.14	1.18	1.24	1.17	1.24	1.24	1.14	0.00	0.88	1.24	0.84
	4 资源税	819.37	44.88	44.88	44.88	44.88	44.88	40.39	31.41	31.41	31.41	31.41	21.29
五	利润总额	2767.62	136.31	136.19	136.00	136.20	136.00	140.49	149.78	153.18	150.54	149.47	102.08
六	企业所得税	691.90	34.08	34.05	34.00	34.05	34.00	35.12	37.44	38.30	37.64	37.37	25.52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张正武